

注册会计师-税法

冲刺班

授课教师：韩永祥

前 言

“让取证的**欲望**强势碾压备考的**焦灼**”

→【2019.10.20, 17:30-21:30】

一、命题原则	全面覆盖、重点突出、新点强调； 结合实务、具 综合性 、准确 熟练		
二、教学分析	(一) 考情	变化处理	教材 vs. 实务
	(二) 学情	1. 效率问题	贪多&求难
		2. 风险问题	抓大&“放小”
(三) 教情	粗中有细	目标教学	
三、阶段任务	(一) 定位	轻重缓急、攻伐弱项	
	(二) 方式	提炼归纳、目标识记	

备考提示与核心考点

重难度	2019 版	
▲	第 01 章	税法总论
▲▲▲▲▲	第 02 章	增值税
▲▲▲	第 03 章	消费税
▲▲▲▲▲	第 04 章	企业所得税
▲▲▲	第 05 章	个人所得税
▲	第 06 章	城建税、烟叶税
▲	第 07 章	关税、船舶吨税
▲▲	第 08 章	资源税、环保税
▲▲	第 09 章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
▲▲▲	第 10 章	房产税、契税、土增税
▲▲	第 11 章	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
▲▲	第 12 章	国际税收
▲	第 13 章	征管法
▲	第 14 章	税务行政法制

第一章 税法总论

●考情：基础理论，应试非重点章，分值(2)，客观题

●**学情**：内容细碎，部分考点不明显，虽题少分少，但备考应注意考点覆盖面

●**重点**：税法原则、税法要素、现行税法体系、税收征管范围与权限

第一章 税法总论			考点【7】		频度	要求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	第二节	税法原则	01	税法的原则	★★★	熟悉
▲▲▲	第三节	税法要素	02	税法三个基本要素	★★	了解
▲▲	第四节	税收立法与我国税法体系	03	税收立法	★★	熟悉
			04	现行税法体系	★	了解
▲	第五节	税收执法	05	机构设置与征管范围划分	★★★	熟悉
▲▲	第六节	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06	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了解
			07	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	了解
▲	第七节	国际税收关系	08	国际重复征税	★★	了解

【考点1】税法的原则（★★★，熟悉）

两类原则		具体原则	要点
基本原则	核心	1. 税收法定	又称税收法定主义，是税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包括：税收要件法定原则、税务合法性原则
	其他	2. 税收公平	税负须据纳税人负担能力分配
		3. 税收效率	包括：经济效率、行政效率
		4. 实质课税	课税应据客观事实及纳税人真实负担能力，而不能仅看表象
适用原则		1. 法律优位	不同效力等级的税法间发生冲突时，效力低的税法无效
		2. 法律不溯及既往	新法实施后，人们之前的行为不适用新法，而只沿用旧法
		3. 新法优于旧法	同一事项，新旧法规定不同的，则新法效力优于旧法
		4.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	同一事项，特别法效力高于普通法，且不受法律层级性限制
		5. 程序从新，实体从旧	实体法无溯及力，程序法有一定的溯及力
		6. 程序优于实体	在争讼发生时，税收程序法优于税收实体法适用

【考点2】税法三个基本要素（★★，了解）

纳税人	区别于：负税人、扣缴义务人	
征税对象	与之相关的：税目、计税依据	
税率	(1) 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
	(2)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单位固定税额

	(3) 累进税率	是指随着征税对象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 征税对象按数额(或相对率)大小分若干等级,每级对应各自依次提高的税率;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计并加总得出应纳税额。 我国目前采用的: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
--	-----------------	---

【考点3】税收立法(★★,熟悉)

分类		立法机关	形式	例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正式立法	法律	CIT, PIT, 车船, 船舶, 环保, 烟叶, 车购税、耕地占用税 征管法 外企适用增消营条例的决定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授权立法	暂行条例	VAT、CT、BT, 资、土增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CIT 实施条例 其他税种的暂行条例 征管法实施细则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海南省, 民族自治区)		—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办法 规则 规定	VAT 实施细则 税代试办法
	地方规章	地方政府		地方性税种的实施细则

【考点4】现行税法体系(★,了解)

分类标准	种类		
职能作用	实体法	税类	税种
		流转(商品劳务税)	VAT、CT、关
		所得	CIT、PIT
		财产行为	房产、契, 车船、印花
		资源环保	资源、环保, 城镇土地使用、土增
	特定目的	城建、烟叶, 船舶吨税, 耕地占用, 车辆购置	
	程序法	税务机关 征管用《 税收征管法 》, 海关 征管按《 海关法 》及《 进出口关税条例 》	

【考点5】税务机构设置与职能、征管范围划分与收入划分(★★★,熟悉)

执法权限	具体包括	税款征管权、税务检查权、税务稽查权; 税务行政复议裁决权、其他税务管理权 ●其他税务管理权, 如 税务行政处罚 , 种类: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停止出口退税权、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停发发票、提请吊
-------------	------	--

		销营业执照、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等
税务机构	机构设置	①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 ②原有的省以下国地税机构两系统整合，统一设置省、市、县三级税务局 ③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级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税务机构	总局主要职能	(参见教材 P20 页, 共 12 项) ①具体起草税收法律法规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 ②承担组织实施中央税、共享税及基金(费)的征管责任, 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⑥组织实施对纳税人分类管理及专业化服务, 对大型企业纳税服务及税源管理 ⑩办理进出口商品的税收及出口退税业务 ⑪对全国国税系统实行垂直管理, 协同省级政府对省级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⑫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海关	关税; 船舶吨税; 代征进口 VAT 与 CT
	税务系统	16 个税种; 从 19.1.1 起, 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收入归属	中央	CT、关税、车辆购置税; (自 16.1.1 证券交易印花税归中央)
	共享	VAT、CIT、PIT、城建税、资源税、印花税
	地方	...(耕地占用、城镇土地使用、土增; 房产、契、车船; 烟叶、环保)

【考点 6】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了解)

征纳双方	权利	义务
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	负责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等	广泛宣传税收法制, 普及纳税知识, 无偿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依法享有申请“减免退”权利等	须依法纳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等

【考点 7】发展涉税专业服务促进税法遵从 (★, 了解)

涉税专业服务	是指涉税专业机构接受委托, 利用专业知识与技能, 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 税务代理 等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税务师事务所 及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机构、财税类咨询公司 等
涉税业务	① 纳税申报代理 ; ②一般税务咨询; ③专业税务顾问; ④ 税收策划 ; ⑤涉税鉴证; ⑥ 纳税情况审查 ; ⑦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⑧其他涉税服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监管 内	①应对 税务师事务所 实行政 登记 管理; ②应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事涉税服务人员 实名 制管理; ③ 业务信息采集 制度; ④ 执业

容	情况检查；⑤信用评价管理制度；⑥对税务师行业协会的监督指导；⑦公告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⑧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等业务提供便利化服务
---	---

【考点 8】国际重复征税（★★，了解）

类型	1. 法律性	不同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税源重复征税
	2. 经济性	不同征税主体，对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税源重复征税
	3. 税制性	各国普遍实行复合税制度
成因形式	项目	要点
	1. 前提条件	纳税人收益的国际化 and 各国所得税制的普遍化
	2. 根本原因	各国行使的税收管辖权的重叠
	3. 形式： 税收管辖权重叠	甲国 乙国 a. 地域管辖权 ↔ 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b. 居民管辖权 ↔ 居民管辖权的重叠 c. 居民管辖权 ↔ 地域管辖权的重叠

第二章 增值税法

●考情：最重点章，分值 20+，全题型，重在主观题

●难点：计税销售额的确定、进项税额抵扣与否、不动产业务处理、出口“免抵退”税计算

●重点：征收范围的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特殊业务 vat 处理、税收优惠

第二章 增值税法			考点【12】		频度	要求
▲▲▲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01	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	★★★	熟悉
▲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登记管理	02	两类纳税人的登记管理	★	了解
▲▲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03	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	熟悉
▲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	第五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04	计税销售额的确定	★★★	掌握
			05	进项税额的抵扣	★★★	掌握
			06	应纳税额计算相关规定	★★	熟悉
▲▲▲	第六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07	简易计税方法	★★★	掌握
▲▲	第七节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征收	08	进口货物增值税组价	★★	掌握
▲▲▲	第八节	出口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的退（免）税和征税	09	出口退税的政策与计算	★★	掌握
▲▲▲	第九节	税收优惠	10	税收优惠	★★★	熟悉

▲	第十节	征收管理	11	纳税期限、地点、方式	★	了解
▲	第十一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12	专票管理	★	了解

【考点 01-1】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应税服务（★★★，熟悉）

交通运输	①陆路、②水路、③航空、④管道 ●出租车公司收取的出租车管理费 ●程租、期租；湿租 ●无运输工具承运 ●逾期票证
邮政	①普遍、②特殊、③其他 ●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
电信	①基础、②增值
建筑	①工程、②安装、③修缮、④装饰、⑤其他 ●土地平整、不动产平移拆除、园林绿化、疏浚（航道疏浚）、爆破、钻井、矿山穿孔剥离清理 ●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
金融	①贷款、②直接收费、③保险、④金融商品转让 ●利息性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融资性售后回租、罚息。●货币资金投资收取固定或保底利润

【考点 01-1】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应税服务（★★★，熟悉）

现代服务	①研发与技术 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勘察勘探、专业技术 ②信息技术 ③文化创意 广告（广告代理，设计，发布、播映、宣传、展示等）、会议展览服务 ④物流辅助 航空港口码头、货运客运场站、打捞救助、装卸搬运、仓储、收派 ⑤租赁服务 融资租赁（回租）、经营租赁（动产不动产广告位出租；车辆停放、道路通行费；光租，干租） ⑥鉴证咨询 会税法鉴证、资产环境评估、工程监理、建图审核、技术咨询、医疗鉴定等。翻译、市场调查 ⑦广播影视 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发行、播映放映 ⑧商务辅助 企业管理（含物业管理）、经纪代理（含金融代理、货代）、人力资源、安全保护 ⑨其他 退票费、电梯维护保养
生活服务	①文化体育、②教育医疗、③旅游娱乐、④餐饮住宿、⑤居民日常、⑥其他 ●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 ●市容市政管理 ●植物养护

【考点 01-2】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营改增”应税行为的必备四条件（★，熟悉）

1. 在境内	属于	一方；不动产、自然资源
	不属于	境外方向境内方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或使用）的应税服务（或有形动产）
2. 为他人		
3. 有偿	视同销售（征）	【链考点 1-4】

4. 营业	非营业 (不征)	①同时满足条件的 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 : a. 省级 以上政府部门批准设立; b. 开具 省级 以上财政票据; c. 款项 全额 上缴财政 ②雇主与雇员 间 提供的
-------	-------------	---

【考点 01-3】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特殊项目 (★★, 熟悉)

不征	③ 中央财政补贴 ④ 融资性售后回租的承租方 出售资产的行为 ⑤ 无偿公益 的国家指令 无偿 提供的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服务 ⑥ 存款利息 ⑦被保险人获得的 保险赔偿 ⑧ 房地产 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单位代收的住宅 专项维修资金 ⑨ 资产重组 将 全部或部分 实物资产与债权、负债及劳力 一并转让 给他方其间接涉及的 房地产 (+)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缴纳的水资源税 所对应的 水费收入
征&不征	(1) 罚没物品 处理收入上缴财政的 (2) 药品生产企业 销售自产创新药 (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视同销售) (3) 预付卡 (单用途、多用途)

【考点 01-4】征税范围的具体规定—特殊行为 (★★★★, 熟悉)

视同销售	货物的	1. 代销业务 (双方) 2. 总分机构 不在同一县(市) , 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 用于销售 3. 自产、委托加工 的, 用于: 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自产、委托加工、外购 的, 用于: 投资、分红、赠送
	营改增的	除用于 公益事业 或以 社会公众 为对象外, ① 单位或个体户 向其他单位或个人 无偿提供服务 ② 单位或个人 向其他单位或个人 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含义		vat 处理	
混售	一项销售	经营主体从事货物生产或销售	一率 按销售货物纳税
		经营主体从事其他行业	按提供服务纳税
兼营	多角经营	非同一个买方、非同项销售	多率 分算 分别 计, 未分 从高率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按**兼营**处理

【考点 02】两类纳税人的登记管理 (★, 了解)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	---	--------

1. 判定标准	a. 经营规模	应税销售额>500 万	“其他个人” (only) “非企、不经常”的单位 (or)
	b. 会计核算	实质标准 (核算健全)	
2. 征收管理		一般计税法 (进项抵扣) 可领用专票	简易计税 普通专票
<p>●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可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用专票，可由税务机关代开</p> <p>● 除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再登记</p> <p>● 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p>			

年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的经营期** (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 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和减免税销售额**。其中稽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应税行为** (服务及两产) 可差额的，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扣除前**全额**计；**偶然**发生的，不计。

【考点 03】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熟悉)

18. 5. 1 起 17%→16%、11%→10%；相应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率：10%、12%

19. 4. 1 起 16%→13%、10%→9%

税率	16%	销售或进口 货物 ；提供应税 劳务 ； 有形动产租赁 服务	
	11%	销售或进口 下列货物 ：	
		A. 生活必需品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鲜奶 2. 自来水、热水，冷气、暖气、石油液化气、 天然气 、沼气、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B. 精神产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C. 农业生产资料、原料及初级产品	4. 农药、农机、农膜，饲料、化肥；+二甲醚
	11%	交通运输、 邮政 、 基础 电信、 建筑 、 不动产 与土地使用权	
	6%	现代 服务 (租赁)、增值电信、金融、生活服务、 无形资产 (地产)	
0%	出口货物、跨境应税服务 (国际运输 、航天运输、向境外单位 完全在境外 消费的)		
征收率	3%	简易计税 【链考点 7】	
	5%		

【考点 04-1】计税销售额的确定 (★★★，掌握)

销售方式		计税销售额		
一般	应税销售行为	价款+价外费用（含税需换算，不包括“代”收）		
特殊	1. 三折一退	折扣销售（同票“金额”可扣减）、销售折扣（不扣减）、销售折让与销售退回（均冲减）		
	2. 以旧换新	一般按新货全额计税（不扣减旧货收购价），而金银首饰可差额		
	3. 还本销售	销售额就是货物销售价格，不得扣减还本支出		
	4. 以物易物	双方均做购销处理		
	5. 包装物	包装物	收取时	逾期时
	押金	酒类	其他酒	vat、ct
			啤、黄	—
		一般		vat、ct
组价	价格缺失	①纳税人平均售价→②其他纳税人平均售价→③组价=本+利+ct=(本+利)/(1-%) 【链考点 08】		
含税	非专票价	不含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含税与否判断：简易、价外、零售、普票		

【考点 04-2】计税销售额的确定—应税服务中的差额计税（★★，熟悉）

交通运输	航空运输服务	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代收代售的
建筑	（简易计税 3%）	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支付分包款
金融	贷款服务（融资性售后回租）	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不含本金）-借款利息-债券利息
	金融商品转让	卖出价-买入价。负差可结转下期，但不得跨年结转
现代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客运场站）	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支付承运方运费
	租赁服务（融资租赁）	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车辆购置税
	商务辅助（经纪代理、劳务派遣）	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代收代付的行政事业性款项 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代用工方支付派遣员工薪资社保
生活服务	旅游娱乐服务	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转付其他方的
不动产	（房地产一般纳税人销售开发项目）	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支付土地出让款

【考点 05-1】进项税额的抵扣_可抵扣（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掌握）

可抵	凭票	①专用发票(代开、机动车销售统票)、②进口 vat 专用缴款书、③购自境外 vatr 扣缴税凭证 ●农产品的收购或销售发票；其他扣税凭证（通行费电子普票、发票）
	计算	免税购进农产品：买价×10% ●烟叶法：收购价款×1.1×1.2×12%（10%） ①已税（自经营者） a. 一般纳税人专票或进口 vat 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进项税额（10%） b. 小规模纳税人税局代开专票金额×10%计算抵扣进项税

	②免税（自生产者）	a. 续产加工(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按12%计扣 b. 购后直接销售的，依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的买价×10%
	③免税（全环节）	自批零环节购进蔬菜、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票不得作计算抵扣凭证

可抵	分期	①分期抵扣：营改增后不动产的“取得”或“改扩装修超原值50%的”，分两年：60%、40% ②一次性抵扣：房地产企业自行开发；融资租入；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 ③用途变化影响抵扣： a. 已做抵扣，后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或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计算不得抵扣进项=（已抵+待抵）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b. 原不得抵，后转用于可抵的，次月计抵进项税=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
	通行费	18.1.1起，道路、桥闸通行费，凭电子普通发票税额做进项抵扣；18年度内若暂未取得电子普票的可暂凭其通行费发票计算抵扣：发票金额/（1+%）×% 其中：高速公路通行费扣除率3%；一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扣除率5%

【考点 05-2】进项税额的抵扣—可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熟悉）

范围	以购进农产品作原料产销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一般纳税人		
方法	(1) 用作原料	①投入产出法	=当期销货数量×农产品单耗数量×农产品平均购买单价/（1+%）×% ●单耗量，参照国标、行标确定
		②成本法	=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1+%）×% ●耗用率=上年投产的外购金额/上年生产成本
		③参照法	新增的试点纳税人或产品，可参照他人确定农产品单耗量或耗用率

扣除率=销售货物税率

【考点 05-3】进项税额的抵扣—不可抵扣（★★★，掌握）

不可抵扣	资格	瑕疵一般人	a. 未办理资格登记；b. 会计核算不健全或不能提供准确税务资料
		扣税凭证	不合规
	去向	非常损失	①非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其相关劳务或交通运输服务 ②非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劳务或交通运输服务 ③非常损失的不动产及其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建筑服务及设计服务
		非税用途	简易计税项目或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
	项目	断条消费	购进贷款（相关费用及利息支出）、客运、餐饮、居民日常、娱乐服务

	平销返利	进项转出额=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税率)×税率
--	------	---------------------------

进项转出	1. 原抵扣额	按原抵扣数转出, a. 原购进时 专票抵扣 : 计入存货成本的价格部分×对应税率 b. 原购进时 计算抵扣 : 计入农产品的成本/(1-%)×%
	2. 现在成本×税率	=按当期实际成本(进价+运保费+其他)×征税时适用税率
	3. 净值×税率	=“固, 无, 不”净值×适用税率
	4. 进项税额分解	=当期 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当期(简+免)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指因**管理不善或行政处罚**

***购入或租入的固定资产与不动产、无形资产, 对于非税用途, 专用不抵, 兼用全抵**

【考点 06】应纳税额计算的相关规定(★★, 熟悉)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确定销项税额的计算
留抵税额	①当期(进项>销项)税额不足抵扣的, 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② 资产重组 的, 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③ 一般纳税人注销或转作小规模 时, 存货进项税额不作转出, 留抵税额不予退税

【考点 07-1】简易计税办法(★★★, 掌握)

3%简易计税	若 销售旧货、自用未抵进项的固定资产 , 则应纳税额=售价/(1+3%)×2%		
●小规模纳税人	提供 劳务派遣服务 : 全额纳税 3%; 差额纳税 5%		
●一般纳税人	①自来水、小水电	②混凝土、砂土石	
	③生物制品	④死当销售、寄售代销	
可选简易	① 公交、文体 ② 电影放映、动漫 ③ 仓储, 装卸搬运, 收派 ④ 以营改增前有形动产租赁		
	非企业性单位销售研发技术、IT、鉴证咨询等现代服务, 及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① 甲供、清包工, 电梯销售 的安装 ② 房企老项目、以营改增前房地产租售 、收取 试点前 开工的一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 ③ HR 外包、劳务派遣差额计税、非学历教育及教育辅助		

【考点 07-2】简易计税办法—不动产业务(★★★, 掌握)

不动产业务	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	
	预缴=应纳		预缴	应纳(申报)
异地 建筑		=额/1.03×3%	=额/1.11×2%	=额/1.11×

房企项目		=预/1.05×3%	=额/1.05×5%-预缴款	=预/1.11×3%	11%-进项税额
租赁		=额/1.05×5%		=额/1.11×3%	(-预缴税款)
转让				=额/1.05×5%	
方法	简易	小规、个人、一般人老项目“可选”，甲供，清包			预=报
	一般	一般人新项目			
依据	差额	二手（非自建）、分包、出让金、	自然人转让2年以上 一线非普通住房		
	全额	一般计税法、一手（自建）、	自然人转让2年内住房		
比率	征收率	建3%；房租售5%	（个人出租住房：额/1.05×1.5%）		
	税率				
	预征率	简易：建房3%、租售5%； 一般：建2%、房租3%、售5%			简>一
报缴	预缴	异地租赁与建筑预收(坐落地)、房企预收(机构地)，租赁与转让(坐落地)			
	申报	机构地			

*建筑业简易计税或一般法预缴，分包款可差额计税，一般法应纳税额计算用全额

*房企则是一般计税下对于地价款可差额计税，简易法不可对地价款差额

*转让：差额=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 - 取得不动产时的价格

【考点08】进口货物增值税组价（★★，掌握）

计税	公式	应纳税额=组价×税率 组价=(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
	注意问题	①进口环节应纳vat：不得抵扣在国外已纳的任何税额 ②进口环节已纳vat：符合抵扣范围的，凭海关进口vat专用缴款书(完税证明)作进项抵扣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	纳税人	纳税人：购买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个人 代收代缴义务人：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或物流企业
	完税价格	实际交易价格（包括货物零售价格、运费及保险费）
	税率	进口环节vat与ct按法定应纳税额70% 限额（人民币5千元/次，2.6万元/年）内的，关税率为0%
	征管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当天；纳税地点为进口货物报关地海关；纳税期限为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自海关放行之日起30日内退货的，可申请退税，并相应调整个人年度交易总额。

*适用税率：16%&10%，无论是一般或小规人

【考点09-2】出口退税的政策与方法—涉外退税政策（★，了解）

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境内购买货物及服务的退税	适用范围	合理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与服务。不包括工业用机器设备、金融服务及财税规定的其他货物服务，以及下列情形不适用退税政策：
-------------------------	------	---

		①购买 非合理 自用范围内的生活办公类货物与服务 ②购买取得的单张发票金额（含税价）：货物<¥800，服务<¥300 ③个人购买 除车辆、房租外的 ，每人每年申报退税的销售金额（含税价）>¥18万的部分 ④vat 免税 货物与服务
	退税计算	①申报退税的应退税额：=增值税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②增值税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应退税额=发票金额/（1+征收率）×征收率
	申报期限	按季向外交部礼宾司；本年度的最迟申报 不得迟于次年1月 ，逾期，外交部礼宾司 不予受理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退税物品	境外旅客 本人 在 退税商店 购买且符合退税条件的个人物品，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① 禁止、限制 出境的；② 免税的 ；③财政部、海关总署、国税总局规定的其他物品
	境外旅客	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 >183日 的外国人或港澳台同胞 申请退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同一人在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 的退税物品金额≥¥500 ②退税物品 尚未启用或消费 ③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 >90日 ④所购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 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
	退税公式	应退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税）×11%
	退税币种	¥，退税方式包括C、CIB两种方式 退税额：≤1万，可 自行选择 退税方式C、CIB；>1万，CIB

【考点 09-3】出口退税的政策与方法—“免抵退”计算（★★，掌握）

留抵(初余)：

进项税额 $400 \times 17\%$

销项税额 $300 \times 17\%$

进项转出 $(200-100) \times (17\%-13\%)$

(借贷差额) $51 - (68-4) - 5 = -18$

退税**限额** $(200-100) \times 13\%$

留抵 or 免抵税额

应交税费-增

【留】 5	
68	【免】
51	
4	【剔】
【抵】[18]	
13	【限】
【退】 ?	
【结】 ≠	

4: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18: 当期**应纳税额**

13: 当期**免抵退税额**

?: 当期**应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期末**留抵税额**

【提示】I. 若两额不等，则会形成留抵税额或免抵税额；

【:】**免抵税额要交“城教”**

II. 若两率不一，则进项税额抵扣需作部分**剔除**

III. 若免税进料，则影响计算**剔税及限额**的基数

***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的实际**离岸价 FOB**

***外贸企业出口 vat 免退税**： $\text{vat 应退税额} = \text{购进的 vat 专用发票金额} \times \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出口退（免）税管理**：**四类管理、按月（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凭证资料保存**10年**

【考点 10-1】**税收优惠（★★★，熟悉）**

条例免税	① 农业生产者 销售的 自产农产品 ；② 避孕药具 ； ③ 残疾组织 直接进口供 残疾人专用物品 ； ④ 古旧图书 ；⑤ 其他个人 销售 自用过的物品 ； ⑥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无偿援助的进口物 资与设备；⑦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教学 的进口仪器、设备
即征即退	(1)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 软件产品 ， 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 vat 即征即退政策； $\text{即征即退额} =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3\%$
扣减税额	(1) 全额抵减： vat 税控系统 专用设备及技术维护费用，全额（价税合计额）抵减 vat 税额 (2) 限额扣减： 退役士兵 或其他 重点群体 的创业就业，3 年内按 8K/（户·年）为限额

财税免税	(1) 蔬菜流通 （批发、零售）环节；居民 采暖费 ； (2) 除豆粕外其他 粕类饲料 产品； 制种 行业（制种企业产销种子，属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有机肥产品产销及批零；采取..等方式将 承包地 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 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与劳务；国产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 研发机构 采购 国产设备 全额退还 vat，但发票开具日起 3 年内设备所有权转移或移作他用的，应补缴已退税款； (4) 小规不超月 10 季 30 万元，免*，其他个人不动产月租 < 月 10，免；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户 融资担保 的担保费、再担保费
------	--

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	<p>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 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p> <p>1. 行业企业范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电网企业</p> <p>2. 纳税人条件：纳税信用等级 AB</p> <p>3. 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p> <p>● 退还比例：①14. 12. 31 前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是 15~17 三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②自 15. 1. 1 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是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p> <p>●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p>
起征点	仅适用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 *：[5k, 2 万]/月；[300, 500]/次（日）

减免其他规定	放弃免税	<p>(1) 兼营减免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减免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不得减免</p> <p>(2) 免税可放弃，但 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同时适用免税与零税率的，优先适用零税率</p> <p>(3) 弃权，应书面报备，次月生效；且是全部而非部分放弃；免税期间，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进项不抵</p>
	多重处理	安置残疾人单位既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 vat 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其他 vat 优惠政策条件的，可 同时享受多项 vat 优惠政策 ，但 年度申请退还 vat 总额不得超过本年度应纳 vat 总额

【考点 10-2】税收优惠—营改增部分（★★★，熟悉）

	BTV 应税行为的免税 （54 项）
一般政策	<p>残疾本人为社会提供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服务</p> <p>非经营性活动或非经营性收入</p> <p>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禽畜水产的配种及疾病防治</p>

行业	交通运输	<p>台湾航运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空中直航业务</p> <p>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国际货运代理服务</p> <p>青藏铁路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p>
	邮政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 普邮、特邮 、为金融机构 代办金融保险 业务的 代理 收入
	电信	
	建筑	

金融	个人从事 金融商品转让 业务
现代服务	技术 转让、开发及与之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 符合条件的 合同能源管理 服务
生活服务	福彩、体彩 的发行收入、 学历教育、家政服务
无形资产	个人转让著作权
不动产	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涉及 家庭财产分割 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

【考点 11】 纳税期限、地点、方式 (★, 了解)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链考点 6】	
纳税期限	(1) 定期: (1, 3, 5, 10, 15) 日、1 个月或 1 个季度 (2) 按次: 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 可按次纳税 (3) 季报: 小规纳税人; 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 财税规定的其他 ●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 可以选择 以 1 个月或 1 季度为纳税期限, 一经选择, 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缴库时间	(1) 定期: 定日 (5 日内预缴)、月、季, 自 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申报结清上月税款 (2) 进口: 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 缴纳税款 (3) 扣缴: 解缴税款的期限, 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
汇总缴纳	航空 运输总机构、 邮政 企业、 中国铁路 总公司, 经批准, 可汇总纳税。即: 总机构汇总计算总分机构的应交 vat, 抵减分支机构已缴纳的 (预缴、补缴) 后, 在总机构所在地解缴入库
● 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办法 计算的 应纳税额 单独计算后 (不计入一般计税方法的销项税额中计算) 和 一般方法 计算的 应纳税额 相加作为 应纳税额合计 。	

【考点 12】 专票管理 (★, 了解)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发票	专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 月领用限量不超过 25 份 ; 普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月领用限量不超过 50 份 。各省税务机关可在此范围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 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小规自开专票试点*	住宿业, 鉴证咨询业, 建筑业, 工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9. 3. 1 日后, 在原 5 个行业的基础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小规模纳税人 可通过 vat 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 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 自开专票试点纳税人 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 , 需开具 vat 专票的, 仍须申请代开
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1) 商企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 (不含劳保专用) 化妆品等消费品; 购买方是消费者个人; (2) 销售 免税 货物或服务
走逃失联企业异常扣税凭证	所对应属期开具的 vat 专用发票列作异常扣税凭证: 尚未申报抵扣或申报出口退税的, 暂 不允许抵扣或办理退税 ; 已经申报抵扣的 , 一律先作 进项税额转出 ; 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税务机关可按照异常凭证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

第三章 消费税法

- **考情**：重点章，分值 10 分以上，客观题、**计算题**、VAT 综合题
- **难点**：自产自用、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重点**：**征税范围、计税依据、各环节应纳税额计算**（重点包括：生产环节的自产自用、委托加工环节双方的处理、进口环节的组价、批发零售环节的卷烟与金银首饰）

第三章 消费税法			考点【10】		频度	要求
▲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与 征税范围	01	征税环节	★★	熟悉
▲▲	第二节	税目与税率	02	税目	★★	熟悉
			03	税率	★★	熟悉
▲▲	第三节	计税依据	04	销售额与销售数量	★★★	掌握
▲▲▲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05	计税	★★★	掌握
			06	计税—组价	★★	掌握
			07	计税—扣税	★★★	掌握
			08	计税—特殊环节	★★★	掌握
			09	出口应税消费品的 税收政策及管理	★	了解
▲	第五节	征收管理	10	纳税义务发生时 间、纳税地点	★	了解

【考点 1】征税环节（★★，熟悉）

项目	生产、委托加工、进口	批发	零售
一般应税消费品	√		
金银铂首饰、钻石及其饰品			√
卷烟	√	√	
超豪华小轿车	√		√

*卷烟批发环节的含义，不包括批发商之间的批发。

【考点 2】税目（★★，熟悉）

烟	1. 卷烟；2. 雪茄烟；3. 烟丝	其中， 卷烟 复合计税
酒	1. 白酒；2. 黄酒；3. 啤酒 4. 其他酒	料酒、酒精 不征 啤酒（果啤）；饮食、商、娱乐业等自制啤酒 (250 元/吨)
高档 化妆品	高档美容修饰类；高档护肤类； 成套化妆品	演员化妆 的不征； 高档指生产(进口)环节价格在 10 元/ml 或

		15 元/片以上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铂首饰, 钻石及其饰品 2. 其他贵重首饰与珠宝玉石	在零售环节纳税 (5%) 的包括: 金银基合金首饰及其镶嵌首饰、钻石及其饰品、铂金首饰等
鞭炮焰火		发令纸、鞭炮引线不征
成品油	1. 汽, 2. 柴, 3. 航空煤油, 4. 石脑, 5. 溶剂, 6. 润滑, 7. 燃料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征 航空煤油缓征

摩托车	(1)=250ml; (2)>250ml	不征: <250ml 摩托车; ≤50km/h 且 ≤50ml 的三轮
小汽车	(1) 乘用车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3) 超豪华小汽车	用购进应税汽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 征; 纯电动汽车, 沙滩车, 雪地车, 卡丁车, 高尔夫车 不征; 每辆不含 vat 零售价 ≥130 万的乘用车及中轻商用车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不含 vat 售价 ≥1 万元/只		
游艇: 只涉及符合长度、材质、用途等项标准的机动艇		
木制一次性筷子: 未经打磨、倒角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实木地板: ..., 实木装饰板, 以及未经涂饰的素板		
电池: 无汞原、镍氢蓄、锂原、锂离子蓄、太阳能、燃料、全钒液流等电池, 免		
涂料: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420 克/1, 免		

【考点 3】税率 (★★, 熟悉)

税率	适用税目及具体税率			
比例税率	适用于大多数应税消费品, 税率从 1% 至 56%, 共 10 档			
定额税率	① 啤酒: 按出厂价 ≥ 或 < 3 千元/吨, 分: 甲类 250 元/吨, 乙类 220 元/吨 ② 黄酒 ③ 成品油			
复合计税	税目	征税环节	定额税率	比例税率
	(1) 卷烟	初始取得	150 元/标准箱, 0.6 元/条	(甲类) 56% (每条 ≥ 70 元) (乙类) 36% (每条 < 70 元)
		批发	250 元/标准箱, 1 元/条	11%
	(2) 白酒		0.5 元/斤	20%

最高税率	(1) 未分别核算	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而未分别核算的, 按最高税率征税 ● 兼营金银首饰、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 不能分别核算的: 生产环节销售的, 一律 10%; 零售环节销售的, 一律 5%
	(2) 成套销售	将应税与非应税、或将不同税率的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 无论是否分别核算, 均据成套销售全额, 按其中最高税率征税

*计量换算: 1 吨=1000 公斤; 1 公斤=1000 克; 1 斤=500 克或 500 毫升

*(从高) 娱乐业和饮食业自制的啤酒, 250 元/吨

【考点 4】销售额与销售数量 (★★★, 掌握)

销 售 额	一般	vat 与 ct 两税计税销售额基本一致: 从购买方收取的 全部 价款及 价外 费用	
	特殊	(1) 包装物	【链】第 2 章 vat
		(2) 换抵投	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 最高销售价格
		(3) 门市部	按 非独立核算门市部 对外销售量征税
(4) 成套	销售额全额征收		

销 售 额	最低 计税 价格 核定	(1) 卷烟	核定范围: 生产环节 销售的所有牌号、规格的卷烟 核定权限: 国税 总局 核定并发布 某牌号、规格卷烟计税价格= 批发价 ×(1-适用 批发 毛利率) 计税申报: 孰高 原则确定计税销售额, max{核定价, 实际售价}
		(2) 白酒	核定情形: 自产或委托加工 方价< 销售单位 对外售价 70% 核定方式: 生产企业自行申报, 税务机关核定; 总局选择部分核定 计税申报: 孰高 原则确定计税销售额, max{核定价, 实际售价} 重新核定: 销售单位售价持续涨或降≥ 3 个月、累计幅度≥ 20%
	金银 首饰	① 包装物 并入金银首饰销售额计税 ② 以旧换新 (含翻新改制): 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 ③ 带料加工 : 受托方同类售价→组价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移送使用数量、本期 收回数量 、海关核定的进口数量			

【考点 5】计税 (★★★, 掌握)

计税三法		(1) 从价定率	=销售额×比例税率				
		(2) 从量定额	=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复合计税	=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具 体 情 形	1. 生产环节	用途		税务处理			
		作 最终产品	对外销售		√	√	√
			视同销售	对外	√	√	-
			对内				
		作中间产品	续产非应税消费品		√	-	-
	续产应税消费品		-	-	-		

2. 委托加工		委托方	受托方
	成立条件	提供原料与主料	收取加工费与代垫部分 辅料
	代收代缴	若未被代收代缴的, 收回后其要 补税 (a. 销售额; b. 组价)	未履行代收代缴义务的, 处应收未收税款[50%, 3 倍] 罚款
	后续用途	终产	→以≤受托方计 后续 不再征税

		税法直接出售 →以受托方计税 价格出售的	后续计税时可扣 税
	续产	→连续加工应税 消费品	
3. 进口	组价计税 ；以已纳进口环节 ct 的货物 续产 同税目应税消费品， 可扣税		

【考点 6】计税一组价（★★★，掌握）

组价	同类价 (当月 加权平均 售价→上月或最近月份的售价； 受托方 同类消费品售价) → 组价 ① 自产 组价=(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② 进口 组价=(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③ 委加 组价=(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	--

关注 vat 与 ct 的结合点

【考点 7】计税一扣税（★★★，掌握）

概念	: 以已税消费品续产应税消费品销售时，可按 当期生产领用数量 计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
(1) 范围	除酒(葡萄酒例外)、小汽车、高档手表、游艇、电池、涂料外，其余税目都可扣 ●允许扣税的只限于 同一大类税目内部 ，不能跨税目抵扣
(2) 环节	续产应税消费品 用已税珠宝玉石续产“ 金银铂钻 ”镶嵌饰品，不得扣税
(3) 计算	按 当期生产领用数量 扣除 当期生产 领用量 =期初库存+当期 购进 -期末 库存 可扣额=当期生产 领用量 (买价或数量)×外购应税消费品的适用 税率 (税额)

【考点 8】计税一特殊环节（★★★，掌握）

金银首饰	纳税人	零售 业务的单位与个人；委托加工、委托代销的， 受托方 也是 纳税人
	征税范围	仅限于：“金银基”及其镶嵌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其饰品 不在零售环节征 ct 税的：“镀、包”工艺的；不征 CT 的：修理、清洗金银首饰
	税率	5%
	计税依据	● 带料加工 的，按委托加工处理 ●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按实收 不含 vat 全价 确定税基征收 ct
	兼营划分	既销售 金银首饰 ，又销售 非金银首饰 的，应 分别核算 销售额。 否则 ，

		在生产环节销售的一律税率 从高 ；在零售环节销售的一律按金银首饰征 ct。 兼营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业务的，而 未 分别核算或划分不清的，一律视同 零售 征税。
--	--	---

卷烟批发	纳税人	是指 批发商 销售给 批发商以外 的单位或个人，不包括批发商之间
	计税	应纳消费税=销售额×11%+销售数量×250元/箱(或1元/条，即0.005元/支) 纳税人应将卷烟销售额与其他商品 分开核算 ，否则一并征收 ct 批发企业在计税时 不得扣除 已含的生产环节的 ct 税款
	地点	卷烟批发企业的机构所在地，总分机构不在同一地区的，由 总机构 汇总纳税。
超豪华小汽车零售	纳税人	将超豪华小汽车销售给消费者的单位或个人
	计税	经销商 售于消费者：应纳税额=零售环节 销售额 ×10% 国内车厂 直接售于消费者：应纳税额=生产环节 销售额 ×(生产环节税率+10%)

【考点 9】出口应税消费品的税收政策及管理 (★, 了解)

基本政策	适用范围
既免又退	有出口经营权 的外贸企业 ，购进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口或受其他外贸企业委托代理出口 应退消费税=购进出口货物×消费税退税率
只免不退	有出口经营权的 生产性企业 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的应税消费品
不免不退	除生产企业、外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指一般商贸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

【考点 10】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 (★, 了解)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基本同 vat ●委托加工的，是纳税人 提货 当日
纳税地点	一般是纳税人 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的主管税务机关。 其中，委托 个人加工 的应税消费品，由 委托方 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除此之外，由 受托方 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代收代缴 CT。